浸大生違紀損校譽或踢走

「妨礙干擾教學」可被懲 教界贊同杜絕學生搗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浸大學生會本年初因不滿普通話豁免考試機制，煽動學生「佔領」語文中心，其間粗言辱罵教職員，惹起社會譁然，兩名涉事學生被暫時停學。適逢浸大學生事務處去年底成立審視紀律程序小組檢討內部管理程序和規則，擬將「對大學聲譽造成傷害」或「傷害大學與社會關係」納入違反紀律行為之內，又檢視懲處方案，考慮讓情節嚴重者永久退學。有教育界人士認為，校方因應實際情況修訂條文，是恰當、合適的措施，相信能有效針對行為不端的學生。

浸大事務處於去年底成立由9人組成的審視紀律程序小組，小組早前討論的內容包括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功能、權力等，而當中亦有談及「違反紀律行為」的定義。據了解，小組擬就「導致他人有實際、潛在的痛苦或傷害的行為」，新增具體定義，如「言語具攻擊或恐嚇性」、「行為帶有恐嚇、侮辱或不道德意味」等。

同時，「妨礙或干擾大學成員工作、學習」、「破壞大學聲譽」、「傷害大學與社會關係」等，亦被納入違紀行為，經聆訊後可予以處分。

至於如何懲處違反紀律的學生，亦屬小組討論之列。若同學經紀律委員會聆訊，被判定違反守則，輕則強制要求出席工作坊、罰款、禁止使用校園設施及服務；重則可被革除學籍。

稍後諮詢校內社群

浸大發言人表示，大學會不時檢討內部管理程序和規則，以求與時並進。學生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底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生紀律程序，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外，還包括4名教職員代表和4名學生代表。有關收集的資料只供小組初步討論，稍後會諮詢校內社群，並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最後交由教務議會討論及通過。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認為，校方在進行修訂時已經過慎重的考慮，確保條文修改後能有效針對行為不當的學生，相信對大部分同學影響不大，「大學是求學的地方，校園內接連出現對師長不敬、影響校譽的行為，使校方不得不考慮修改違紀條文，以杜絕這種不合理的情況。」

修例冀起警惕作用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歡迎浸大的做法。他認為無論是大學還是中學，學生均要顧全學校的尊嚴與聲譽，浸大修改相關條例能起到警惕作用，而破壞秩序等蓄意妨礙學校運作的行為都應該被明文禁止，校方不能姑息違規同學，同時校方也該確保紀律聆訊過程公平公正，並設有合理的上訴機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八大院校的條例，發現所有大學對學生操守與紀律行為均有嚴格標準（**見表**），現時多所大學均清楚列明，損害校譽者，校方輕則發出書面警告，重則延遲頒發學位，甚至可勒令其退學。

■浸大生日後若有「妨礙或干擾大學成員工作、學習」的行為，或可被踢出校。圖為1月19日浸大學生會「佔領」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 資料圖片

條文一直存在 清晰化助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浸會大學審視紀律程序小組的校規修正一事引發爭議，小組主席鄧裕南昨日解釋，由於目前紀律委員會處理案件時的紀律條文比較含糊不清，有時候難以界定學生有沒有觸犯校規，所以要再作修改。事實上，修訂中的部分條文一直存在，是次修訂只是抽取了其他院校相關的條文再詳細列明。

審視小組：參照其他院校修訂

鄧裕南在接受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訪問時表示，修訂中的部分條文一直存在，只是沒有詳細列明，但是次修訂則抽取其他院校相關的條文，再詳細列明。

他指出，是次的校規修正主要是因為目前情況下，學生事務處一方面主導紀律委員會，一方面又需要幫助學生，存在角色衝突，故想藉此把紀律委員會獨立出來，避免角色衝突。另一方面也是想提高紀律委員會的質素，在新增加的條文下使得紀律委員會也可以處理同學道德上的問題。

鄧裕南表示，該份文件由校方集合不同院校的規條，只供討論之用（Information Sharing）。審視紀律程序小組尚未有第一份的草稿，會議仍在非常初部的階段，而校規須經過小組、公開諮詢、學生事務委員會和校務議會通過後，才會考慮交給律師檢視。來年，小組將會有公開諮詢，但是時間和地點仍然未確定。

針對文件中強調「香港法律的『證據規則』不適用於大學，證明有罪只需商榷其可能性」，源於目前的規定，若警方開展調查，學校的紀律委員會將會暫停調查直到警方的調查結果出爐。鄧裕南直言，即使同學沒有干犯任何罪行，也有可能觸犯校規，故此在新條文下，紀律委員會將會繼續調查，不會等待警方的調查結果。

他解釋，此舉是為了增加紀律委員會的工作彈性，由於等待警方調查完成後，該名學生可能已畢業，紀律委員會就因此失去意義。故此作出相關的修訂。

至於有關校規採用的定罪方法不符合香港法例，並補充這是一直存在的校規，採用這樣蒐集證據的方法是因為校方缺乏與警方同等的人力物力去調查。

學生代表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麥筠瑋則在訪問中承認，紀律罪行中的「導致他人實質或潛在痛苦」、「對他人財產造成損失」、「影響大學運作安全（包括有損校譽罪）」及「阻礙大學成員工作學習」可以理解為現有校規的歸納，令日後的紀律委員會於處理案件時更清楚。

學生代表：屬歸納校規

他續說，「反社會行為造成他人痛苦，或名譽受損，或傷害大學社群關係」，屬「導致他人實質或潛在痛苦」、「對他人財產造成損失」及「影響大學運作安全（包括有損校譽罪）」等條文屬於添加例子，並非添加的新條文，但他認為這些條文會「影響學生運動」，故與會的學生代表都強烈反對。校方預期將會遇到反對聲音，故將會在下一次會議再商討細節。

麥筠瑋又指，文件中強調「香港法律的『證據規則』不適用於大學，證明有罪只需商榷其可能性」，其實一直存在於校規之中，並表示在與會時已經爭取採用港大紀律委員會的證據規則方法，即按每一次案件而商榷其可能性判決或須要證明案件沒有任何合理疑點的搜證方法。

各大踢人規定

大學	部分違紀行爲	部分懲處辦法
教育大學	行為有損院校聲譽 違反學術誠信 在校園內外，作出任何可能危及他人或自身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開除學籍 延遲頒發甚或撤銷授予任何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榮譽
中文大學	行為有損校譽或該校利益 違反學術誠信 對該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開除學籍 暫行休學 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在校權益 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學校設備
香港大學	妨礙大學僱員履行職責 誹謗大學成員或學生 羞辱或嘲弄學生 捏改或不當使用大學文件或記錄	逐出大學 書面譴責 停課
理工大學*	影響校譽 在實習培訓或參觀期間，行為違反該校的指引或紀律 校內賭博 服用危險藥物 飲用酒精飲品 性騷擾	停學 社區服務 停用大學設施的權利
城市大學*	行為有損校譽或令大學蒙羞 發起或參與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 進行實習或學習活動時，違反相關專業或道德規範	革除學籍 口頭或書面譴責 暫停使用大學設施
科技大學*	誹謗、攻擊、性騷擾及歧視校內人士 偽造、誤用大學文件或記錄	革除學籍 停止使用設施權利 進行大學社區服務
嶺南大學*	任何不利於大學聲譽和福祉的行為 口頭或書面無理攻擊他人的聲譽 任何擾亂大學教學、研究或管理的行為 對他人使用或企圖使用非法武力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	革除學籍 暫時停學

資料來源：各大學相關條例、守則（*內容譯自英語原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

休會辯論DQ被否決 反對派無得炒作造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繼續炒作劉小麗被選舉主任裁定選舉提名無效，為其陣營於立法會九龍西補選選情造勢。**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昨日在內務委員會上，要求在下周三立法會會議上休會辯論關於是次事件的待續議案。多名建制派議員指出，選舉主任是根據法例作出決定，倘有不滿應循法律途徑解決，並批評反對派是試圖借立法會平台為參加補選的「自己人」宣傳。最後，有關議案被否決。

郭家麒昨日在內會上，要求大會休會辯論選舉主任「褫奪」參選人資格會否與市民的基本權利有衝突。他稱，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由今年1月開始，特首和律政司就「借」選舉主任的決定，以「除去眼中釘」，「剝奪」某些人的參選資格。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則稱，這些參選人是因為「政治原因而不能行使（參選）權利」，而非單純違法，加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紅線不斷移動」，大會有需要討論事件。

建制派：不滿裁決應呈請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質疑，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將於下月舉行，反對派不斷炒作事件，更試圖提升到立法會層面，目的是為個別候選人搭平台造勢，令人相當之氣憤，並強調倘不滿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循法律途徑解決。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亦批評，反對派議員以「言論自由」為借口，替鼓吹「港獨」者開脫，現在更企圖利用立法會作為反對派候選人的造勢平台，是要不得的。民建聯議員蔣麗芸也指，立法會並不能夠有效解決有關爭議，當事人應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才是合適的舉措。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強調，法例保障的是香港市民「依法」享有選舉權，而基本法下的選舉權一直有一定的限制，如正在服刑或已破產者均不能參選。根據基本法，所有參選人都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法院有判決裁定選舉主任可DQ某些不「擁護基本法、保證效忠特區」的參選者，故選舉主任是依法DQ劉小麗。

針對選舉主任疑為庇「獨」

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則指，目前有6宗涉及DQ的案件仍在等候法院聆訊，立法會現階段不適宜辯論有關問題。自由黨議員邵家輝則指，選舉主任是根據選舉法例作出決定，反對派不斷的批評，令人感到有包庇「港獨」之嫌。

內會最終以34票反對、23票贊成，不建議郭家麒提出休會辯論。

「民族黨」上訴案 或可定義「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日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認為，這是為「危害國家安全」下定義的機會，倘有證據證明陳浩天從事暴力或恐怖主義相關活動，就足以證明陳浩天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馬恩國在昨日港台一個英文節目中指，陳浩天的上訴很有可能會提上法庭，而這亦是一個好機會讓法庭去定義何謂「危害國家安全」。

陳浩天會「疆獨」可作證據

他指出，在一些歐洲國家及地區，危害國家安全是指暴力行為，假如陳浩天或「民族黨」參與含有暴力或恐怖主義的活動，例如與「疆獨」等分離分子相關的會議或會晤，就有足夠證據顯示陳浩天或「民族黨」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針對陳浩天聲言要特首林鄭月娥及多名曾評論事件的行會成員「避席」，接受同一節目訪問的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公職人員可轉授其權力或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而自己由於在事件中已清晰表達立場，故他很有可能會避席。

助「民族黨」上訴違法？ 律師角色待釐清

特寫

「香港民族黨」或會聘請律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但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昨日指出，技術上而言，代表「民族黨」的律師有可能會觸犯法律，並建議律政司釐清律師在《社團條例》上訴過程中的角色。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就相信，有關律師不會被控。

江樂士昨日致電港台英文節目時指，對律政司沒有釐清律師如只提供法律支援不會被控感到驚訝。他解釋，根據《社團條例》第八條，如果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某社團運作，即使該社團上訴，該命令也會維持，故代表「民族黨」上訴的律師，技術上有可能觸犯法律，但相信有關律師不太可能惹上麻煩。

湯家驊則表示，保安局局長命令「在上訴期間將會暫停，直至上訴程序結束為止」，因此協助被禁社團的律師不會被視為違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邱偉銘籲遏「港台兩獨」合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昨日在京召開第十六次海外統促會會長會議，會上為22家在海外反「獨」促統運動中作出過突出貢獻的海外統促會組織頒發答謝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為獲頒答謝狀的組織之一。統促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邱偉銘表示，近年香港出現「港獨」叫囂雜音，並流竄台灣妄圖與「台獨」合流，「本會強烈呼籲反對『港獨』、反對『台獨』，遏止『兩獨』合流。」

22單位海外反「獨」獲頒答謝狀

第十六次海外統促會會長會議有來自逾百個國家和地區的170餘個海外統促會組織的240餘位海外統促會會長及有關人士與會。會上，中央統戰部副部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秘書長戴均良為22家在海外反「獨」促統運動中做出過突出貢獻的海外統促會組織頒發答謝狀，統促會香港總會獲頒答謝狀。

邱偉銘在致辭時表示，香港政情近年發生新變化，出現「港獨」叫囂雜音，更流竄台灣妄圖與「台獨」合流，「本會旗幟鮮明地組織會員參加多個反『港獨』的大型集會，強烈呼籲反對『港獨』、反對『台獨』，遏止『兩獨』合流。」

■22家海外統促會組織獲頒答謝狀。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一存 攝

讓在港台青體會「一國兩制」

他續說，統促會香港總會今後還將匯聚和整合資源，加強與台灣統促團體的交流，特別是推動兩岸及港台青年的合作與交流。同時，還將提供機會和平台給台灣青年，包括在香港就讀的台灣青年，讓他們從中感受香港「一國兩制」的優勢，「更重要的是，希望台青由此逐步提升個人前途與大陸發展融合一體的認識。」

助「民族黨」上訴違法？ 律師角色待釐清

特寫

「香港民族黨」或會聘請律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但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昨日指出，技術上而言，代表「民族黨」的律師有可能會觸犯法律，並建議律政司釐清律師在《社團條例》上訴過程中的角色。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就相信，有關律師不會被控。

江樂士昨日致電港台英文節目時指，對律政司沒有釐清律師如只提供法律支援不會被控感到驚訝。他解釋，根據《社團條例》第八條，如果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某社團運作，即使該社團上訴，該命令也會維持，故代表「民族黨」上訴的律師，技術上有可能觸犯法律，但相信有關律師不太可能惹上麻煩。

湯家驊則表示，保安局局長命令「在上訴期間將會暫停，直至上訴程序結束為止」，因此協助被禁社團的律師不會被視為違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